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類科
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考試錄取年度	姓 名	擬任職務
會談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亟待改進事項 受訓人員			
具體建議作法			

<table>
<tr><td>會談紀錄</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簽名</td><td rowspan="2">受訓人員</td><td colspan="4">會談人員</td></tr>
<tr><td>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輔導員</td><td>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直屬主管</td><td>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單位主管</td><td>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人事主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表說明：

一、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倘其輔導紀錄表任一考核項目考評為D），應於實施期中或期末個別會談時，依本表進行個別會談。

二、實施個別會談前，請先詳列受訓人員亟待改進事項及具體建議作法；實施個別會談時，應清楚告知受訓人員待改進之處及具體建議作法，提供指導與建議，並將會談內容記載於會談紀錄欄；個別會談結束後，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倘受訓人員拒絕實施個別會談或拒絕簽名時，會談人員應於會談紀錄欄內敘明。

三、本表請依個別會談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四、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個別會談紀錄表，俾憑辦理。